

##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 -

### 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麥鄉行字第 1140900143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麥鄉社字第 1140900439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麥鄉圖字第 1151400038A 號令修正

**第一條**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 - 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公用場所之使用，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特訂定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公用場所(以下簡稱本場所)，係指孵化廣場(含周邊綠地及停車場)、1 樓藝享空間、1 樓簡報室、1 樓地板教室(A、B)、2 樓小會議室、2 樓大會議室、2 樓共享廚房、2 樓宴會廳、2 樓演講廳、3 樓多功能教室，借用時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**第三條** 本場所之借用須經本所審核同意。若使用時間發生衝突，本所享有優先使用權，其次為台塑關係企業。

**第四條** 為落實本館永續經營，酌收場地使用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計費金額經優惠折算後，如有小數點者，四捨五入計至新臺幣元整。

**第五條** 本館部分公用場所，於配合辦理藝文推廣、公益教育、社區發展及政令宣導等具公共性質之活動時，得提供免費使用；其適用場所及使用條件，應依本辦法及附表規定辦理，申請人(單位)並應於使用前提出計畫書或活動方案，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
**第六條** 本館原則上開放時間如下：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，或另行洽詢安排。

(一)開放時間：每週二至日，上午 8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30，  
晚間原則不開放，惟經核准之特定活動，得另行開放。

(二)休館時間：每週一及國定假日。

**第七條** 辦理各項活動內容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借用本場所。

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
(二)違反公序良俗。

(三)執行有安全疑慮。

(四)辦理喪葬儀式相關活動。

(五)有損本所名譽及影響公益。

(六)恐損壞本館建築、設備、附屬器材及植栽。

(七)涉及營利行為而未依規定辦理者。

(八)其他本所認為不適宜者。

**第八條** 申請人(單位)租借本場地期間，如遇天然災害、臨時緊急事故、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或本館因緊急需要使用場地，致使申請人(單位)無法如期正常使用場地時，本館得通知取消場地租借申請，並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人(單位)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**第九條** 本場所使用規範應依各使用注意事項執行。如有違反規範者，本所得立即中止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並得視情節追償損害。(詳附件)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經本所鄉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請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(一) 孵化廣場(含周邊綠地及停車場)使用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公益性及藝術性戶外活動等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愛惜本場所設備，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及孵化廣場收費標準表。
3. 本場所免費，主要供藝文推廣、公益教育、社區發展及政令宣導等公共性質活動使用。申請人（單位）須事先提交計畫書或活動方案申請並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4. 使用時間：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，或另行洽詢安排。
5.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。
6. 有租借、使用各項器材，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，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、場地或植栽毀損，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。
7. 未經許可，禁止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，如需搭帳棚、舞台等，請事先與本所確認搭設地點是否合宜。
8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將垃圾自行清理帶走，如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清掃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9.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，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、外插座及用水。
10.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，若從事危險行為，本館有權立即制止；如不聽從勸導，將強制要求其離場。
11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增列、修訂之，並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
## (二) 1樓藝享空間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場所為藝術文化展示空間，適用於藝文展覽、記者會、發表會、小型說明會等活動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愛惜場地設備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。
3. 本場所免費，主要供藝文推廣、公益教育、社區發展及政令宣導等公共性質活動使用。申請人（單位）須事先提交計畫書或活動方案 申請並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4. 使用時間：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，或另行洽詢安排。
5.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。
6. 本場所內禁止吸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7. 有租借、使用各項器材，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，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，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。
8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倘經特殊情形攜帶寵物入館，應全程置於外出籠或寵物推車內，並不得落地，以維護環境整潔與他人安全。
9. 請注意隨行兒童，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0. 未經許可，禁止照相、攝影、錄音，以及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如需布置展覽或展示藝術品，請事先與本所確認搭設地點 及方式 的適宜性。
11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通知本館工作人員關閉冷氣、音響及其他設備。
12. 垃圾應自行清理帶走，如牆面、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擦拭、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13.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，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、外插座。
14.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，若從事危險行為，本館有權立即制止；如不聽從勸導，將強制要求其離場。
15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增列、修訂之，並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
### (三) 1樓簡報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簡報、會議、培訓課程及其他小型活動等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愛惜本場所設備，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。
3. 如需使用本場所，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。
4. 使用時間：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，或另行洽詢安排。
5.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。
6. 本場所內禁止吸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7. 有租借、使用各項器材，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，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。
8. 使用相關影音設備，應於活動前事先與本館工作人員確認設備使用流程；未經事前溝通或臨時提出使用需求，致無法即時處理者，本館不負即時處理之責。
9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倘經特殊情形攜帶寵物入館，應全程置於外出籠或寵物推車內，並不得落地，以維護環境整潔與他人安全。
10. 請注意隨行兒童，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1. 未經許可，禁止照相、攝影、錄音、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12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確實關閉燈光、冷氣、風扇、投影機、布幕及其他設備。
13. 垃圾應自行清理帶走，白板應擦拭乾淨，如桌面、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擦拭、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14.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，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、外插座。
15.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，若從事危險行為，本館有權立即制止；如不聽從勸導，將強制要求其離場。
16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增列、修訂之，並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
(四) 1樓地板教室(A、B)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舞蹈、瑜伽、體適能訓練、說故事及其他需於地板進行之活動等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愛惜本場所設備，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。
3. 如需使用本場所，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。
4. 使用時間：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，或另行洽詢安排。
5. 為保護本場所木質地板，進入場地需脫鞋或穿著適合的室內鞋，並穿著得體且適合活動的服裝。
6.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。
7. 除開水、礦泉水外，本場所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及攜帶任何食品、飲料入場。
8. 有租借、使用各項器材，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，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。
9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
10. 請注意隨行兒童，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1. 未經許可，禁止照相、攝影、錄音、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12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確實關閉燈光、冷氣、風扇及其他設備。
13. 垃圾應自行清理帶走，如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14.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，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、外插座。
15.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，若從事危險行為，本館有權立即制止；如不聽從勸導，將強制要求其離場。
16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增列、修訂之，並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
### (五) 2樓小會議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小型會議、討論活動及培訓課程等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愛惜本場所設備，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。
3. 如需使用本場所，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。
4. 使用時間：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，或另行洽詢安排。
5.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。
6. 本場所內禁止吸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7. 有租借、使用各項器材，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，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。
8. 使用相關影音設備，應於活動前事先與本館工作人員確認設備使用流程；未經事前溝通或臨時提出使用需求，致無法即時處理者，本館不負即時處理之責。
9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
10. 請注意隨行兒童，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1. 未經許可，禁止照相、攝影、錄音、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12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確實關閉燈光、冷氣、風扇、投影機、布幕及其他設備。
13. 垃圾應自行清理帶走，如桌面、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擦拭、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14.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，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、外插座。
15.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，若從事危險行為，本館有權立即制止；如不聽從勸導，將強制要求其離場。
16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增列、修訂之，並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
## (六) 2樓大會議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大型會議、研討會及講座活動等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愛惜本場所設備，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。
3. 如需使用本場所，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。
4. 使用時間：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，或另行洽詢安排。
5.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。
6. 本場所內禁止吸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7. 有租借、使用各項器材，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，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。
8. 使用相關影音設備，應於活動前事先與本館工作人員確認設備使用流程；未經事前溝通或臨時提出使用需求，致無法即時處理者，本館不負即時處理之責。
9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
10. 請注意隨行兒童，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1. 未經許可，禁止照相、攝影、錄音、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12. 該場所桌面麥克風應保持整齊，使用後請將麥克風拉直歸位，避免損壞設備。
13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確實關閉燈光、冷氣、風扇、投影機、布幕及其他設備。
14. 若有使用本場所附屬休息室空間，應於離場前恢復原狀並完成清潔。
15. 垃圾應自行帶出，如桌面或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擦拭、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16.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，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、外插座。
17.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，若從事危險行為，本館有權立即制止；如不聽從勸導，將強制要求其離場。
18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增列、修訂之，並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
## (七) 2樓宴會廳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婚宴、聚餐、大型會議及活動等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愛惜場地設備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及宴會廳收費標準表。
3. 如需使用場地，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。
4. 使用時段：
  - (1)第一時段：每週二至日，上午 9：00 至下午 3：00。
  - (2)第二時段：每週二至日，下午 4：00 至晚上 10：00。
5.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。
6. 本場所內嚴禁吸煙、酗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
7. 辦理喜宴、外燴或自助餐點後，禁止申請人(單位)及外燴人員在本館廁所清洗餐具等各項物品，亦禁止將冰塊倒入廁所內。
8. 辦理餐宴或喜宴時，申請人(單位)如經許可使用本館外燴區進行烹飪，需於餐前在外燴區設置防護措施以保護地板。餐後應確實進行垃圾分類，將廚餘回收並放置於本館指定地點或自行清運垃圾，並應清理地面垃圾及使用洗潔劑刷洗清潔乾淨。
9. 有租借、使用各項器材，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，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。
10. 使用相關影音及燈光設備，應於活動前事先與本館工作人員確認設備使用流程；未經事前溝通或臨時提出使用需求，致無法即時處理者，本館不負即時處理之責。
11. 如未依規定進行垃圾分類，或未將廚餘妥善放置於指定地點，本館將不協助處理，且申請人(單位)需於活動(餐宴、喜宴)結束當日自行清運垃圾及廚餘，並承擔全部責任。
12. 使用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妥善復原場地(包括室內外環境)，並完成垃圾及廚餘的分類與包裝。如需本館協助清運，但因未確實分類導致垃圾車拒收，本館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(單位)限期清理。逾期未清理者，本館將不再受理其日後的場地租借申請，且不退還任何已繳費用。
13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
14. 請注意隨行兒童，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15. 未經許可，禁止照相、攝影、錄音、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16. 若有使用本場所附屬新娘休息室/表演準備室等空間，應於離場前恢復原狀並完成清潔。
17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通知本館工作人員關閉冷氣、電腦、音響及其他設備。
18.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，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、外插座及用水。
19.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，若從事危險行為，本館有權立即制止；如不聽從勸導，將強制要求其離場。
20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增列、修訂之，並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
(八) 2樓演講廳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小型表演及發表會、成果展、說明會、記者會及相關活動等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愛惜場地設備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及宴會廳收費標準表。
3. 如需使用場地，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。
4. 使用時段：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，或另行洽詢安排。
5.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。
6. 本場所內禁止飲食、吸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7. 有租借、使用各項器材，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，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。
8. 使用相關影音及燈光設備，應於活動前事先與本館工作人員確認設備使用流程；未經事前溝通或臨時提出使用需求，致無法即時處理者，本館不負即時處理之責。
9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
10. 請注意隨行兒童，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1. 未經許可，禁止照相、攝影、錄音、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12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通知本館工作人員關閉冷氣、電腦、音響及其他設備。
13. 若有使用本場所附屬小休息室/準備室等空間，應於離場前恢復原狀並完成清潔。
14. 垃圾應自行清理帶走，如座椅、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擦拭、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15.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，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、外插座。
16.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，若從事危險行為，本館有權立即制止；如不聽從勸導，將強制要求其離場。
17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增列、修訂之，並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
(九) 3樓多功能教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課程研習、發表會及小型聚會及其他相關活動等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愛惜本場所設備，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。
3. 如需使用場地，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。
4. 使用時間：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，或另行洽詢安排。
5.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。
6. 本場所內嚴禁吸煙、酗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
7. 有租借、使用各項器材，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，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。
8. 使用相關影音及燈光設備，應於活動前事先與本館工作人員確認設備使用流程；未經事前溝通或臨時提出使用需求，致無法即時處理者，本館不負即時處理之責。
9.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，導盲犬不在此限。
10. 請注意隨行兒童，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1. 未經許可，禁止照相、攝影、錄音、張貼或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12. 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恢復原狀，並確實關閉燈光、冷氣、風扇、投影機、布幕及其他設備。
13. 垃圾應自行清理帶走，如桌面、地板有髒污，應予以擦拭、清掃或拖拭，維持環境整潔。
14.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，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、外插座。
15.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，若從事危險行為，本館有權立即制止；如不聽從勸導，將強制要求其離場。
16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增列、修訂之，並以現場公告為準。